

吕梁市民政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监督实施民政事业地方性规章、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

(二) 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 指导和协调全市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四) 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 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全市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包括县级）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七)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涉外、涉港澳台居民的婚姻登记工作。

(八)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

(十一)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 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五)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行政机关。

(十六)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

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八）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提案办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负责本级民政部门行政法制建设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审计工作；拟订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二）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党建科）。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民政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民政局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协调、督办工作，指导全市民政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教育和引导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权益，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具体指导和协调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具体指导所辖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党的宣传、教育、组织、纪检、统战和群众工作；具体指导所辖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工作。

（三）社会救助科。负责指导和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指导全市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工作，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社会救助的法制化建设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承办中央、省、市财政社会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住房、教育、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农村村务公开工作。

（五）区划地名科。指导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承办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市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大型建筑物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吕梁市区街路巷名的命名和更名初审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政区与地名地图、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县级以下（包括县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市级地名档案和勘界档案的保存和管理的工作。

（六）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科。负责指导落实婚姻、收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依法承办本市辖区内的居民与涉香港、澳门、台湾及涉外人员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5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7.10	13,727.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33	25.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52.44	本年支出合计	13,752.44	13,752.4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752.44	支出总计	13,752.44	13,752.4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752.44	13,75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7.10	13,727.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9.10	899.10					
2080201	行政运行	349.10	349.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0.00	5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7	7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2	4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	21.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	9.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9.83	12,749.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9.83	12,74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3	2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3	2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	25.3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52.44	291.36	13,46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7.10	266.03	13,461.0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9.10	188.24	710.86
2080201	行政运行	349.10	188.24	160.8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0.00		5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7	77.79	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2	4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	21.55	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	9.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9.83		12,749.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9.83		12,74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3	2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3	2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	25.3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5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7.10	13,727.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33	25.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52.44	本年支出合计	13,752.44	13,752.4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752.44	支出总计	13,752.44	13,752.4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52.44	291.36	13,46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7.10	266.03	13,461.0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9.10	188.24	710.86
2080201	行政运行	349.10	188.24	160.8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0.00		5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7	77.79	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2	4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	21.55	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	9.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9.83		12,749.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9.83		12,74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3	2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3	2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	25.3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1.36	266.00	25.36
工资福利支出		219.35	219.3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17	67.1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63	40.6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12	34.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55	21.5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62	9.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75	8.7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4	4.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4	1.9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5.33	25.3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	6.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6		25.36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64		3.6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71		4.7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21		12.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5	46.6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6.62	46.6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2	0.0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4.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合计	4.00	4.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5.36	25.36		
吕梁市民政局	25.36	25.3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政府购买慈善总会扶贫济困服务	35.00	35.00				
春节、两节走访慰问	50.00	50.00				
市级配套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12,749.83	12,749.83				
发展养老事业专项资金	500.00	500.00				
培训(会议)费	20.40	20.40				
民政局工作运行经费	87.42	87.42				
民政局工作运行经费	12.90	12.90				
新进人员2022年经费	4.50	4.50				
遗属补助	1.03	1.0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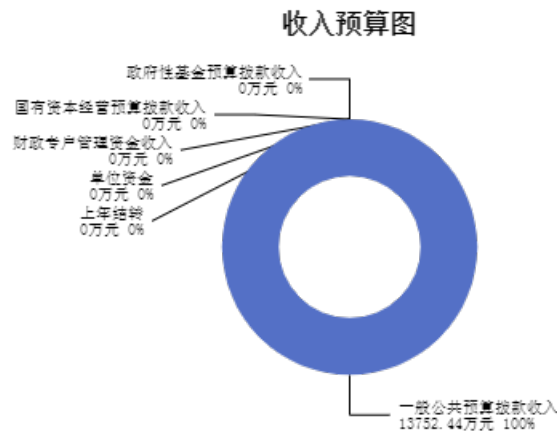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3,752.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752.4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8733.61万元，增加174.02%，主要原因是市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因科室尚未提出分配意见故资金暂时做在本级；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3,752.4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3,752.4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8733.61万元，增加174.02%，主要原因是市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因科室尚未提出分配意见故资金暂时做在本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3,752.4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52.4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3,75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36万元，占2.12%；项目支出13,461.07万元，占97.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52.4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52.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3,752.4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27.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3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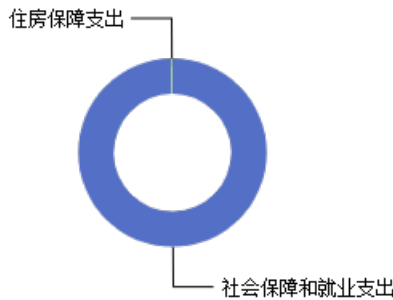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52.44万元,比上年增加8733.61万元 , 增加174.0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52.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27.10万元,占99.82%; 住房保障支出25.33万元,占0.18%。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1.36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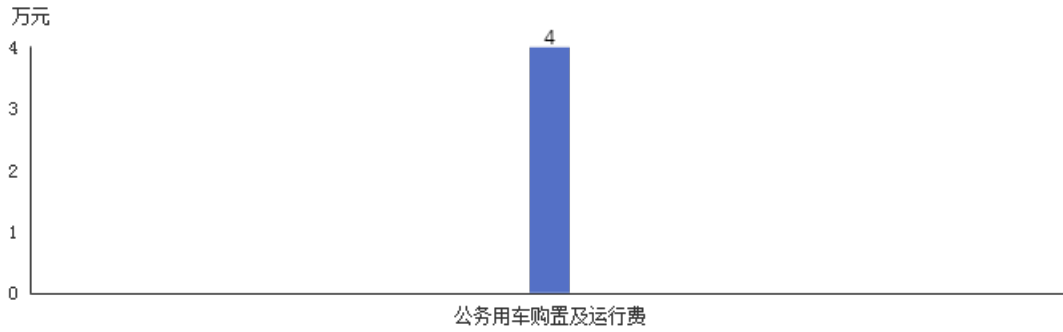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266.00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25.36万元, 主要包括: 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吕梁市民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36万元，比2022年预算34.46减少9.1万元，减少26.4%，增加主要是下属单位社会救助和社会捐助中心及养老服务和社区治理中心财务独立核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吕梁市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吕梁市民政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5.7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绩效目标涉及市本级资金4个项目，发展养老服务开展养老领域项目500万元；工作运转经费项目100.32万元用于单位日常运转、设备购置；培训（会议）费20.4万元用于业务科室开展培训、会议等支出；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50万元，保障我市困难群众两节期间受政府关怀，提高政府工作满意度；政府购买慈善总会扶贫济困服务35万元，用于购买慈善总会年度开展扶贫济困公益服务。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两节走访慰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吕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民政局职责: 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立项依据		吕梁市民政局职责: 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生活困难群众应急所需, 履行好民政局职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财务管理制度选编》					
项目实施计划		两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市民政局负责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两节慰问保障两节期间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保障春节, 两节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个)	≥600人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个)	≥600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对象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对象资质符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2000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2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度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超	联系电话:	18634741505	填报日期:	20211202102751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发展养老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吕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养老服务相关规划,推动未来五年和更长时期养老服务发展,确保“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取得实效。到2025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率达到100%,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率达到6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90%,支持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发展指标跟踪调度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2〕99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特困人员供养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2〕88号)、《山西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养老服务相关规划,推动未来五年和更长时期养老服务发展,确保“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取得实效。到2025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率达到100%,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率达到6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90%,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发展指标跟踪调度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2〕99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特困人员供养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2〕88号)、《山西省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保障全市养老服务有序开展,经调研后安排资金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养老服务相关规划,推动未来五年和更长时期养老服务发展,确保“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取得实效,到2025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率达到100%,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率达到6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90%,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服务项目数	≥1个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服务项	≥1个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项目验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洁	联系电话:	13393568282	填报日期:	20230307153439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吕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立项依据		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有序运转			保障单位有序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0件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	≥20件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效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栋	联系电话:	18634741505	填报日期:	20230112082416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吕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4,200	年度资金总额:		87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7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及业务科室开展必要性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及业务科室开展必要性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及业务科室开展必要性工作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及业务科室开展必要性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及业务科室开展必要性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有序运转及业务科室工作任务			保障单位有序运转及业务科室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社会组织审计及公益	1次	数量指标	委托社会组织审	1次
		质量指标	相关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相关业务工作完	≥90%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及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工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超	联系电话:	18634741505	填报日期:	20230112081103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会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吕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单位开展年度培训工作及日常调度会议工作							
立项依据		用于单位开展年度培训工作及日常调度会议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单位开展年度培训工作及日常调度会议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单位开展年度培训工作及日常调度会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单位开展年度培训工作及日常调度会议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开展相关科室业务培训及会议				用于开展相关科室业务培训及会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会议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会议次数	≥2次		
			开展培训次数	≥2次		开展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会议、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会议、培训对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栋	联系电话:	18634741505	填报日期:	20230112074912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慈善总会扶贫济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吕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为我市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户提供精准服务,项目涵盖“慈善抗疫”、“圆梦助学”、“慈善招生”、“扶贫日慰问”、“慈爱孤儿工程”、“一张纸献爱心”、“慈善情暖万家”、“先心病救治”、“中华慈善奖”、“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等。						
立项依据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财务制度选编》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2021年12月完成慈善抗疫、慈善助学、助老助困、助医助残、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和其他形式的慈善活动面向相应人群提供精准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购买慈善总会扶贫济困服务协议》约定,结合社会生活时间节点,围绕慈善抗疫、慈善助学、助老助困、助医助残、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和其他形式的慈善活动面向相应人群提供精准服务,在要求时限内达成相应的服务目标,项目涵盖“慈善抗疫”、“圆梦助学”、“慈善招生”、“扶贫日慰问”、“慈爱孤儿				按照《政府购买慈善总会扶贫济困服务协议》约定,结合社会生活时间节点,围绕慈善抗疫、慈善助学、助老助困、助医助残、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和其他形式的慈善活动面向相应人群提供精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活动地区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慈善活动地区覆	100%	
			开展慈善活动数(个)	≥12个		开展慈善活动数	≥12个	
		质量指标	慈善活动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慈善活动完成验	100%	
		时效指标	慈善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慈善活动开展及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活动项目对社会的积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活动项目对	显著提高	
			慈善活动民众知晓率(%)	≥95%		慈善活动民众知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慈善活动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慈善活动参与群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超	联系电话:	18634741505	填报日期:	2021120200201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吕梁市民政局公车改革后车辆编制数为2辆，车辆实有数2辆；

2、房屋情况：

民政局位于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B座11层，为政府统一安排。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其他

本单位本年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